

敦

煌

學

第二十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 O. C. 1995

斯坦因黑城所獲單疏本《春秋正義》

殘葉考釋與復原¹

虞萬里

近讀郭峰先生編著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耳目一新。該書繼馬伯樂一九五三年在倫敦出版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之後，再次刊佈了斯坦因三探所獲的漢文文書，計四百二十餘件，內容有信狀、牒文、詔敕、帳目、契約等等，其中亦有古籍刻本殘葉。郭先生根據內容，分別予以定名，並加以考釋，為深入研究文書內容提供了條件。筆者在閱讀中，發現該書第151頁〈三一六〉件刻本殘葉之定名與內容不符，因略申敝意，以就正於郭先生及學界。

殘葉編號為Or8212/1243KK II 0244aXXV，為便於考釋，先將郭先生錄文原式逐錄於下：

〔前缺〕

1. □寸以□□圭與□皆□
2. □云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
3. □聘天子與諸侯問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八寸謂□
4. □古八寸則侯伯之使當□圭六寸子男之使當□
5. □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重禮之義□
6. □諸執事以爲瑞即及襄仲辭之者禮聘終□
7. 致與主國但主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
8. □荐也正義曰聘禮執圭所以致君命□
9. □然故以籍爲荐也深壘固軍正義曰壘□
10. □之爲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爲軍之阻固案□

¹本文撰寫時承徐文堪、榮新江二位先生惠借有關資料，文成後又蒙審正，謹致謝忱。

11. □也，是其義也。注側室至庶孫(?)正義曰□

12. □守公宮，正室，守太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

[后缺]

郭先生定此殘葉名爲“宋刻本孔穎達《禮記正義》（單行本）殘葉”。按語云：“此件似某經書正義。第五行文字與《禮記》卷六十三《聘義》第四十八（十三經注疏本）中一段文字全同，或即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又其餘十一行文字不見於《聘義》，似係《禮記》諸篇正義之彙纂。”據此，知其定名依據乃是第五行文字與《聘義》文同，但因其餘十一行文字不見於《聘義》，故尚在疑似之間，但在該書“前言”和後附“記注目錄”中已經定名爲“殘刻本《禮記正義》”。日本享延文庫舊藏北宋刊本《禮記正義》，存六十三至七十，今檢覈《聘義》之文，與殘葉不相涉。殘葉非《禮記·聘義正義》可知。所謂“《禮記》諸篇正義之彙纂”，與所定之名矛盾，且亦莫知所指。

筆者考證，此係唐孔穎達等奉敕撰之《春秋正義·文公十二年》文。《春秋正義》，今存有日本圖書寮藏景鈔宋刊單疏本之手抄本（爲日人近藤守重手抄），殘葉文字在單疏抄本第十五卷，分別在院刊本《左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和“所以藉寡君之命，結兩國之好”、“請深壘固軍以待之”、“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四段文字之下。² 茲將院刊本正義、日人單疏抄本及殘葉文字比勘如下：

- A、院刊本 正義曰聘君用圭享用璧聘夫人用璋
- B、單疏抄本 正義曰聘君用圭享用璧聘夫人用璋
- C、郭氏錄文
- D、殘葉原件

² 筆者將初稿寄榮新江先生，蒙其檢示《敦煌寶藏》55冊中此殘葉影印件。黃永武先生已定名爲“單疏本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文公十二年左傳‘襄仲辭玉’至‘趙有側室曰穿’之正義)”。殘葉上端不殘，非如郭書所示。適值沙知先生去英圖工作，因摹錄其文字，請代爲核對原件。又經新江先生聯繫，大英圖書館饋贈原件照片一幀，並允許附文發表。在此謹向諸先生表示謝意。

- A、享用琮聘禮記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故
B、享用琮聘禮記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故
C、
D、

- A、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考工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
B、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考工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
C
D

- A、璧琮八寸以覩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縲皆
B、璧琮八寸以覩聘 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与縲皆
C、寸以 圭與□皆
D、寸以 子圭與縲皆

- A、九寸問諸侯朱綠縲八寸鄭玄云於天子曰朝於
B、九寸問諸侯朱綠縲八寸鄭玄云於天子曰朝於
C、 云于天子曰朝于
D、 云於天子曰朝於

- A、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言互相備者朝諸侯
B、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言互相備者朝諸侯
C、諸侯曰問記之于聘文互相
D、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仁

- A、與天子同聘天子與諸侯同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
B、与天子同聘天子与諸侯同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
C、 聘天子与諸侯问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
D、 聘天子與諸侯同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

- A、八寸謂上公禮也使臣出聘降君一等故八寸則侯

敦煌學 第二十輯

- B、八寸謂上公禮也使臣出聘降君一等故八寸則侯
C、八寸謂 古八寸則侯
D、八寸謂 故八寸則侯

- A、伯之使當豫圭六寸子男之使當豫璧四寸也聘義
B、伯之使當豫圭六寸子男之使當豫璧四寸也聘義
C、伯之使當□圭六寸子男之使當
D、伯之使當豫圭六寸子男之使當

- A、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
B、曰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輕財而重礼
C、 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輕財 重礼
D、 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

- A、之義也然則王必還其來使而下云致諸執事以爲
B、之義也然則王必还其來使而下云致諸執事以爲
C、之义 諸執事以爲
D、之義 諸執事以爲

- A、瑞節及襄仲辭之者禮聘終雖復得還玉初聘之時
B、瑞節及襄仲辭之者礼聘終雖 復得还玉初聘之時
C、瑞即及襄仲辭之者礼聘終
D、瑞節及襄仲辭之者禮聘終

- A、其意欲致與主國但主之且襄仲辭之者爲不欲與
B、其意欲致與主国但主
C、 致與主国但主
D、 致與主國但主

- A、秦爲好國謙退禮終還
B、 国谦退礼終还之且襄仲辞之者为不欲与

- C、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
D、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
- A、注藉薦也正義曰聘禮執圭所以致君命君
B、秦為好注藉薦也正義曰聘禮執圭所以致君命々
C、荐也正义曰聘礼 执圭所以致君命君
D、薦也正義曰聘禮執圭所以致君命君
- A、命致藉玉而後通若坐之有薦席然故以藉爲薦也
B、々致藉玉而後通若坐之有薦席然故以藉爲薦也
C、命 然故以藉爲荐也
D、命 然故以藉爲薦也
- A、深壘固軍正義曰壘壁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
B、深壘固軍正義曰壘壁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
C、深壘固軍正義曰壘 之
D、深壘固軍正義曰 之
- A、爲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爲軍之阻固案觀禮說爲
B、为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为軍之阻固案觀禮說爲
C、为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为军之阻固案
D、爲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爲軍之阻固案^四
- A、壇深四尺鄭注云深高也是其義也是其義也注側室至庶孫
B、壇深四尺鄭注云深高也是其義也是其義也注側室至庶孫
C、 也是其义也注側室至庶孙？
D、 也是其義也注側室至庶孫
- A、正義曰文王世子云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守公宮
B、正義曰文王子云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守公宮
C、正义曰 守公宮

D、正義曰

守公宮

A、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是適子知側

B、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是適子知側

C、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

D、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

A、室是支子言在適子之側也世族譜穿趙夙之孫則

B、室是支子言在適子之側也世族譜穿趙夙之孫則

C

D、矣普穿肖之系則

A、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盾爲正室故謂穿爲側室

B、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盾爲正室故謂穿爲側室

C

D、肖

A、穿別爲邯鄲氏趙旃趙勝邯鄲午是其後也裹糧坐

B、穿別爲邯鄲氏趙旃趙勝邯鄲午是其後也裹糧坐

C

D

A、甲正義曰

B、甲正義曰

C

D

一行：單疏抄本少一“聘”字，係近藤守重抄脫，或其所據本如此。阮刊本“禮”，單疏抄本作“禮”，乃手抄簡筆，下同。原件“圭”前有“子”字，錄文漏。“圭”後一字，錄文作“舉”字去下部，依阮刊本當是“與”字，原件正作

“與”。單疏抄本作“与”，亦手抄簡筆，下同。“與”後一字，錄文未能辨識。原件作“縷”，與阮刊本、單疏抄本同。

二行：“問”，單疏抄本作“問”，爲手抄簡筆。錄文未至“相”字，原件“相”後一字爲“備”字上半部甚清晰。

三行：錄文“問”，諸本作“同”，原件亦作“同”。殘葉此處略有摺疊，錄文因此誤。末字“謂”，原件此字下部“口”“月”皆殘。

四行：錄文“古”，諸本作“故”，原件亦作“故”。殘葉此處略有摺疊，形似“改”，錄文因此誤。“則”，單疏抄本作“則”，手抄簡筆，下同。錄文前“當”字後作空框，原件此字右下沾墨汁，仍可辨爲“豫”字，與阮刊本、單疏抄本同。原件後“寸”字模糊不清。

五行：“還”，單疏抄本作“还”，乃手抄簡筆，下同。錄文“輕財重禮”，諸本作“輕財而重禮”，原件同。錄文漏脫“而”字。

六行：“爲”，單疏本抄作“为”，乃手抄簡筆，下同。錄文“即”，諸本作“節”。瑞節，玉制符節，原件此處亦經摺疊，以五行之“還”，七行之“國”二字展直之地位推論，“即”上能容“竹”頭，當是“節”字，單疏抄本“辭”爲手抄簡筆，下同。行末錄文至“終”字，原件“終”後“雖”字上半部甚清晰。

七行：錄文“與”，阮刊本作“與”，原件同。錄文誤。原件“但主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單疏抄本同，阮刊本文字次序不同。阮元校勘記云：“宋本‘但主’下有‘國謙退禮終還’六字，閩本、監本、毛本亦誤爲在‘爲不欲與秦爲好’句下。浦鎞云，且當耳字誤，非也。”今殘葉、單疏抄本與宋本同，知同爲宋時原式，明以後諸本多誤，原件後“國”字因摺疊而不清。單疏抄本“國”字作“国”，爲手抄簡筆。

八行：“聘”，原件因摺疊模糊不清，“君命君命”，單疏抄本後二字作“々々”，乃重複符號。

九行：錄文“籍”，諸本作“藉”，原件同。錄文誤。“正義曰”之前，錄文、原件、單疏抄本皆空一格。“深壘固軍”前，錄文不空格，原件、單疏抄本均空格。³ “正義曰”之後，原件之“壘”字僅存上部“田”。

十行：原件行末“覲”字僅存上部，難以辨識。

十一行：錄文“庶孫”後打問號，原件“庶孫”二字甚清晰，原件行末“文”字因摺疊而變形。

十二行：錄文“太”，諸本作“大”，原件同。按，古者“大”即“太”。原件“鄭玄”之“玄”字缺末筆，係避宋聖祖諱。單疏抄本“鄭”作“郑”，為手抄簡筆。原件行末“室”字存上半部。

原件第十三行殘泐。其“族”“譜”“穿”“趙”“之”“孫”“則”等字皆存右半。

綜觀殘葉行款文字，基本是宋刊面貌。茲據此殘葉，參稽宋刊經疏之款式，冀復宋刊《春秋正義》之舊貌。

北宋刊刻《五經正義》始於端拱元年。《玉海》卷四三：“端拱元年三月，司業孔維等奉敕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百八十卷，⁴詔國子監鏤板行之。《易》則維等四人校勘，李說等六人詳勘，又再校。十月板成以獻。《書》亦如之。二年十月以獻。《春秋》則維等二人校勘，王炳等三人詳校，邵世隆再校，淳化元年十月板成。《詩》則李覺等五人再校，畢道昇等五人詳勘，孔維等五人校勘。淳化三年壬辰四月以獻。《禮記》則胡迪等五人校勘，紀自成等七人再校，李至等詳定。淳化五年五月以獻。”《春秋》即《春秋左傳》之單疏。⁵ 北宋端拱、淳化間已校畢刊成。《玉海》卷四三“咸平校定七經疏義”條又云：“咸平三年三月癸巳命國子祭酒邢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又重定《孝經》、《論語》、《爾雅》正義，四年九月丁

³ 今存單疏刻本凡遇標注起訖之文，皆前後各空一字之位，唯《尚書正義》注文提行，《禮記正義》前後各空二字之位。

⁴ 《冊府元龜》卷六〇六謂一百七十卷，此各書記載不一，置不論。

⁵ 《玉海》云《春秋》之成在淳化元年十月。《宋史·儒林傳·李覺》云：“太宗以孔穎達五經正義刊板詔孔維與覺等校定。”淳化初，上以經書校本有田敏輒刪去者數字，命覺與孔維詳定。二年，詳校《春秋正義》成，改水部員外部·判國子監，“年月稍有不同”。

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及直講崔偓佺表上，重校定《周禮》、《儀禮》、《公》、《穀》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義凡一百六十五卷。賜宴國子監，昺加一階，餘遷秩。十月九日，命摹印頒行，於是九經疏義具矣。”宋初五十年間，十三經單疏已均經校定刊梓頒行。至靖康板蕩，國子監經板爲金人輦而之燕。南宋初渡，未遑措意，至紹興九年九月始詔下州郡索國子監元頒善本校對鏤板。⁶此即所謂“南渡監本，盡取江南諸州”者。王國維先生云：“五代刊九經用大字，宋初刊經疏用小字，皆仍唐時卷子舊式。”現存北宋、南宋之單疏皆小字，行款格式如下：

書名	版本	半葉行數	每行字數	邊框
《周易正義》	宋紹興本	15	26-27不等	白口、左右雙欄
《尚書正義》	宋孝宗時刊本	15	24	白口、左右雙欄
《毛詩正義》	南宋覆北宋本	15	24-26不等	白口、左右雙欄
《禮記正義》	北宋殘本	15	26-27不等	白口、左右雙欄
《儀禮疏》	景宋本	15	27	白口、左右雙欄
《春秋公羊疏》	宋刻元修本	15	23-28	白口、左右雙邊
《爾雅疏》	宋刻宋元明遞修本	15	30-31	白口、左右雙邊

《春秋正義》至今不見有刻本傳世，日人近藤守重抄之《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半葉十五行，行以二十五字爲常，偶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字者。卷次與《新唐志》《玉海》卷三十六合，⁷行款與《周易》《尚書》《毛詩》《爾雅》等正義大致相同。北宋刻本行款是否與近藤抄本相同，當作推考。

殘葉十二行半，上端皆不殘，錄文除“致”字外，其他十一行皆識以殘缺符號，誤。檢殘葉文字，在近藤抄本卷十五第三葉背面十三行至第四葉正面十二行，間跨二葉二面。此可知近藤鈔本每行字數與宋版大有出入。考日本《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云：“全冊係近藤守重手抄，蓋文化間自常陸國久慈郡萬秀山正宗寺所藏景鈔宋槧單疏本再重鈔者（十五行，二十五字）。此本第八、九兩

⁶ 參閱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所引《玉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王國維遺書》十一冊，上海書店影印。

⁷ 《舊唐志》作三十七卷。

冊久佚，明治四十三年，清田吳炤獲諸坊間，遂歸本寮，始爲足本。”⁸ 該書卷三末有“文化十二年三月以常陸國久慈郡萬秀山正宗寺藏本寫之，以爲家珍”語，是抄於一八一五年。因係重抄，宜其與宋版每行字數不同。

殘葉文字在近藤抄本卷十五之第三葉背面和第四葉正面，推想宋監本亦當在此前後，抄本大小題及撰作者款式如下：

春秋正義卷第× ×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 穎達等奉

敕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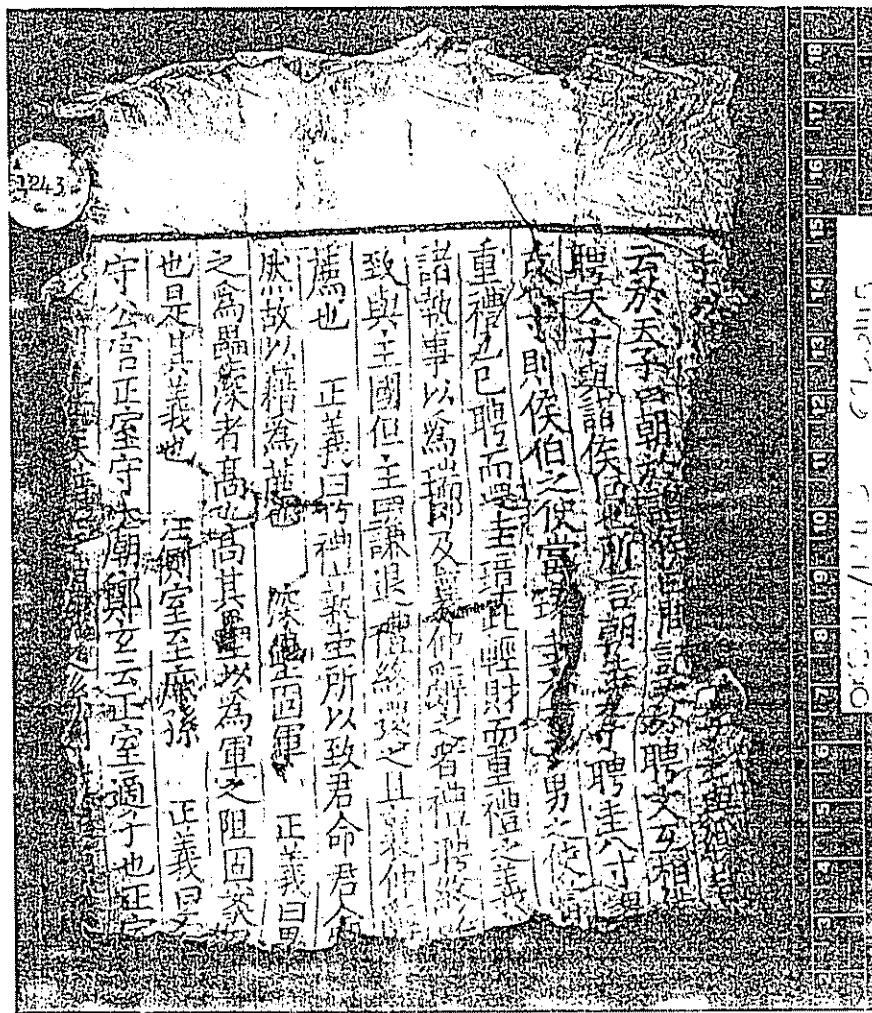
孔穎達之後字距甚空，而“敕撰”二字提行。三十六卷皆然，與今見之宋監本《尚書正義》《禮記正義》《爾雅疏》之款式同，知宋監本之款式如此。占三行當是以“敕”字抬頭之故。《儀禮疏》只題“賈公彥等撰”，無“敕”字，故連書，只占二行。

宋監本正義皆半葉十五行，每卷開頭半葉大小題及撰作者占去三行，文字爲十二行。

今檢正義卷十五首句“十一年傳注八年至失之”至殘葉“寸以”前之“八”字，共2139字（標注起訖前後各空一格，今作占字計）。若以每行28字計，第一葉正面十二行爲336字，其他每半葉十五行420字。設若殘葉爲第三葉之正面，首句至第二葉背面末之字數共1596字；若爲第四葉之正面，首句至第三葉背面末之字數爲2436字。即使考慮到每行字數有參差，亦與實際字數2139相差甚遠。可見兩者皆非。設若殘葉爲第三葉之背面，則首句至第三葉正面末之字數當爲2016，此距實際字數較近。若考慮殘葉右缺當補行，則兩者更爲接近。即此推測殘葉當係《春秋正義》卷十五第三葉之背面。設若以每行29字計，至第三葉正面末字爲2088；以每行30字計，則是2160字，2139字在2088和2160之間，似每行以29、30字最爲合適。設若右缺一行，當向前推30字左右，即卷十五首字至第三葉正面末爲2109字許，亦在每行29、30字範圍內。如右缺二行，則卷十五首字至第三葉正面末不足2079字，故似以前缺一行爲宜。

⁸ 文見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引，《文史》第三輯。張國風〈十三經單疏本概述〉所引略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一輯。

原件高15.7cm，寬11.6cm。存十二行半，每行在0.9cm左右，十五行則13.5cm左右。加上書口，原書寬似在15cm至16cm之間。以殘存每行長度所存字數推算，原書版框高約在21cm至22cm之間。今存之《尚書正義》版框為23cm×17cm，《爾雅疏》版框為21cm×15cm，《儀禮疏》版框為22cm×16cm，諸本大致相近。茲即依此尺寸，假設每行29~30字，並假設前缺一行，後缺一行半，將殘葉復原如下：



此件承大英圖書館惠允複製發表，謹向Wood博士深表謝意。

The author wishes to thank Dr.F.Wood for kindly
reproducing it by permiss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所寶以聘可也故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考工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八寸問諸侯朱綠繅八寸鄭玄云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言互相備者朝諸侯與天子同聘天子與諸侯同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八寸謂上公禮也使臣出聘降君一等故八寸則侯伯之使當瑑圭六寸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也聘義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然則王必還其來使而下云致諸執事以爲瑞節及襄仲辭之者禮聘終雖復得還玉初聘之時其意欲致與主國但主國謙退禮終還之且襄仲辭之者爲不欲與秦爲好注藉薦也正義曰聘禮執圭所以致君命君命致藉玉而後通若坐之有薦席然故以藉爲薦也

深壘固軍 正義曰壘壁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爲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爲軍之阻固案觀禮說爲壘深四尺鄭注云深高也是其義也

注側室至庶孫 正義曰文王世子云若有出疆之政庶子守公宮正室守大廟鄭玄云正室適子也正室是適子知側室是支子言在適子之側也世族譜穿趙夙之孫則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盾爲正室故謂穿爲側室穿別爲邯鄲氏趙旃趙勝邯鄲午是其後也

裹糧坐甲 正義曰

敦煌曾發現唐人抄本之《春秋正義》殘葉(P.3635)，每行19、20、21字不等，蘇瑩輝先生據日人近藤守重抄本《春秋正義》每行之字數(25、26字不等)，而謂與敦煌殘葉字數相近。⁹今以復原之宋本《春秋正義》推之，敦煌抄本字數僅為宋刊本字數的三分之二許。

進而論殘葉為北宋監本，抑南宋監本；殘葉與日人近藤所據本為同一刻本，抑不同刻本，南宋紹興九年和二十一年，詔下州郡訪尋國子監元頒善本校對鏤版。宋魏了翁《六經正誤》云：“南渡草創，則僅取版籍於江南諸州，與京師承平監本大有逕庭，與潭撫閩蜀諸本互為異同，而監本之誤為甚。”¹⁰明黃佐《南雍志經籍考》所載舊版有《周易註疏》十三卷，《儀禮註疏》五十卷、《春秋正義》三十六卷……王國維先生以為此即南宋所刊單疏舊版。¹¹是紹興間亦曾重刻《春秋正義》。

日人近藤抄本卷五、卷七小題“桓公”之“桓”缺末筆，卷六不缺，其他如匡、敬、慎、構等字時有缺筆者，是所據為南宋刊本無疑。殘葉文字與近藤抄本相校，唯第一行單疏抄本少一“聘”字，若非近藤守重抄脫而是所據本如此，則殘葉與近藤所據非同一刻本。然此尚不足說明，茲從其書之流傳來分析論斷。

黑城為西夏時重要城市，西夏重視佛教，屢屢向北宋朝廷請佛藏，此見諸史籍者甚夥。佛經之外，亦屢求經史等書籍。

《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四〇載：“[嘉祐]七年四月，夏國主諒祚進馬五十匹、上表求太宗御製真草、國子監九經、《冊府元龜》、《唐書》並本朝賀元旦冬至二節儀。詔止以九經賜，還其馬。”¹²

司馬光《涑水記聞》記此事云：“乞國子監所印諸書、釋氏經一藏……詔給國子監書及釋氏經並樸頭。”¹³

⁹ 見《略論五經正義的原本格式及其標記經、傳、注文起訖情形》，《敦煌論集續編》，臺灣學生書局。

¹⁰ 《鶴山先生全文集》卷五十三，叢刊本。

¹¹ 《五代兩宋監本考》卷下。

¹² 《宋會要輯稿》第二冊，中華書局1957年本，下同。

《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四一又載：“以九經及正義、《孟子》、醫書賜夏國，從所請也。”

《春秋正義》即國子監刊印之書籍，淳化元年或二年刊成(991或992)，刊成後是否由官使或商人等攜往西夏，史籍浩瀚，一時難以徵實。但至遲在北宋嘉祐間(1056—1063)曾詔准流入西夏，似無可疑。¹⁴南宋時期，宋與西夏關係隔絕，不聞有書籍流通。《金史·交聘表上》：“[海陵王]貞元二年(1154)……九月辛亥朔，夏使謝恩。且請市儒、釋書。”此儒書是指九經、抑五經正義，或統指，不得而知。金人掠北宋監版而北，是否據之印刷流通，史無明文。但即使印刷流傳，從而為西夏人市去，亦為北宋監本。故殘葉以北宋監本可能性為大。北宋監本《春秋正義》雖始刻於端拱、淳化間，其後似不無校正補刊者。據《玉海》卷四三所載：咸平、天禧之時，屢有群臣上奏“諸經”、“群經”、“經書”版本多誤，及詔准詳校、祁補、重刻之事。所言“諸經”、“群經”、“經書”，可專指經文，亦可泛指經注義疏。北宋承平日久，真宗注重儒典，儒臣屢校群書，則義疏之校刊、祁補或個別版片修補重刻自在情理之中。殘葉第十行鄭玄之“玄”缺末筆，是諱宋聖祖，聖祖名玄朗，本子虛烏有人物。考《東都事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皆云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月戊午，九天司命真君降于延恩殿，閏十月己巳，上天尊聖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壬申，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今殘葉諱玄缺筆，明非端拱、淳化間原刻初印本。若此殘葉確係嘉祐年間或嘉祐以前流入西夏，參之《玉海》所記，則其必為大中祥符五年以後至嘉祐以前之重校祁補或重刻之本。

¹³ 《涑水記聞》卷九，中華標典本，又《宋史·外國傳·夏國上》所記同。

¹⁴ 據黃振華先生〈評蘇聯近三十年的西夏學研究〉(《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第二期)統計，西夏文漢籍經、史、子都有，約六十種，不見集部書，因當時文集中有論朝政、邊鄙事，故禁止不准流出境外。又吳其昱先生考定列寧格勒所藏《論語》注殘卷為宋陳祥道《論語全解》之譯本(見許章真譯《西域佛教文史論集》，臺灣學生書局)，宋人解經之書尙且已流入彼地，由國家頒行之《春秋正義》流入彼地更在情理之中。

唐人五經正義之北宋初刻、南宋履刻之本，今存有《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及《禮記正義》殘本。獨《春秋正義》不傳於世。清以來研究版本者因未睹其原貌，遂有日近藤守重之重抄本款式為宋刊之原貌者；亦有人惑於宋慶元六年紹興府所刻，沈作賓序之刊本前的銜名，而懷疑北宋端拱淳化間所刊五經正義單疏本中的《春秋正義》為經、傳、疏合刊的八行本。¹⁵黑城《春秋正義》殘葉之發現，是宋代版刻史和經學史上一件重要之事，它不僅可證實端拱淳化間所刻皆為單疏本，由近藤所抄避北宋末南宋初廟諱的抄本，又可推證南宋紹興間確曾取北宋監版《春秋正義》讎對覆雕，或有所改正。

殘葉編號為KK II 0244axx v，據向達先生譯述：斯坦因發掘黑城，KK II 位於河床西岸上，距黑城西門約四百四十碼，遺址為磚築平臺。此即一九〇八年科智洛夫大佐所曾發掘之處。據斯坦因所雇探險隊員蒙古人Shapir云：科智洛夫發掘此地，他亦預其役，當時各造像間之空隙堆滿書冊繪畫及小佛像之屬，科氏在此所獲甚多。¹⁶顯然斯坦因所獲為科氏之殘餘。科氏所獲之書籍中是否有《春秋正義》之殘葉乃至殘卷，無法得知，唯希望在整理、研究科氏所獲卷子中引起注意。

綜上所述：斯坦因三探于黑城所得之編號為KK II 0244axx v 刻本殘葉為宋刻唐孔穎達《春秋正義》單疏本卷十五第三葉之背面，前缺一行，後缺一行半。行款為半葉十五行，每行以二十九、三十字為常，亦偶間二十八、三十一字。由現存北宋單疏監本推論，似亦為白口，左右雙欄，從文字、行款、出土、遺址等看，似係北宋淳化間所刊國子監本的重校補本或重刻本。日本圖書寮所藏近藤守重手抄所據本為南宋紹興間重刊本。近藤抄本行數與宋監本同，而字數已與北宋監本不同。《春秋正義》單疏本在北宋時已流入西夏，但當時詔准僅各贈一冊，還是有一批復本同送？依理應運往興慶府，何以輾轉流入黑城？且又何以同置於佛經中？凡此諸疑，均有待史學家作進一步研究。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初稿

一九九四年五月 改定

¹⁵ 見張國風〈十三經單疏本概述〉，《中華文史論叢》五十一輯。

¹⁶ 〈斯坦因黑水獲古紀略〉，《斯坦因考古記》附錄二，中華書局1937年版。

敦煌學第二十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通訊處：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